

#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拟对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1日）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生产；进出口业务；仓储保管服务，房屋租赁；以下所有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：危险化学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；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卫生用品、抗菌剂、化妆品生产、销售；收购中药原材料。（上述各项按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经营范围。	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化妆品批发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中草药收购【分支机构经营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药品生产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药品批发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保健食品生产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化妆品生产【分支机构经营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经营范围。
	<b>第九十五条</b> 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可以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，但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而导致的责任除外。
<b>第一百一十二条</b>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。	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独立董事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此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